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02,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02,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钱技平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144,618	99.5119	157,636	0.488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238,683	99.8031	63,571	0.196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234,283	99.7895	67,971	0.2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233,958	99.7885	68,296	0.21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234,283	99.7895	67,971	0.21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902,949	96.1179	157,636	3.88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97,014	98.4344	63,571	1.565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992,614	98.3261 %	67,971	1.6739	0	0.0000
4	《关于调整利	3,992,289	98.3181	68,296	1.6819	0	0.0000

	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992,614	98.3261	67,971	1.673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璠蛟律师、刘品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